## 关于对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210 号

##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11月4日,你公司收到一笔1,075.06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.91%,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12月20日才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8.6.4 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2 月 22 日